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俊卿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4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無嫌隙糾紛，僅因與告訴人友人有金錢糾紛，即恣意持石頭丟擲告訴人管領居住之住宅陽台玻璃門，造成該玻璃門之損壞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、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877號

被 告 賴俊卿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俊卿前與萬梅花之友人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7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2萬梅花住處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以石頭丟擲本案房屋陽台玻璃門，致玻璃門破碎，足以生損害於萬梅花。

二、案經萬梅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俊卿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萬梅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、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及玻璃門破碎之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俊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尚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乙

節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行為客體為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，本罪之行為為「恐嚇」，即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，而以將加害之事實相通知，以妨害其意思活動之自由，關於所擬加害之事實，須為不法之事，始足當之，又加害之內容須為行為人所得直接或間接支配之事，而所謂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以受惡害通知者心生畏懼，而有不妥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至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，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以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認該當刑法第305條之要件。又恐嚇之構成要件，須恐嚇內容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事項為限，故若以加害此等內容以外之事項告知被害人，或並未具體指明以如何之方法加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，依罪刑法定主義，即不能成立本罪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56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觀之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中證稱：「...我沒看到賴俊卿用石頭砸玻璃門...（問：賴俊卿砸破玻璃有對你說什麼話？）賴俊卿還有在外面大叫叫我房客出來。」等語，足認被告辯稱是與告訴人之朋友有糾紛，不是和告訴人有糾紛等語尚堪採信，且被告也僅聲稱請告訴人朋友出來，並沒有更進一步具體指明以如何之方法加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，是被告所為顯與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的構成要件有別，應無成立該罪責之餘地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檢 察 官 何克凡

